

附件 2:

责令限期退回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决定书

湟人社退决字〔2023〕第 35 号

蒋莲（身份证号码：6321252000****0023）：

你于 2021 年 12 月在泰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重新就业，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领取失业保险补助金共计 3 个月 3672 元。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失业保险条例》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决定给予你（单位）下列行政处理：

责令在你（单位）收到或应当收到本决定书的在 5 日内：

1. 退还违规领取的失业保险金 0 元；
2. 退回违规领取的失业保险补助金 3672 元；
3.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退还：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湟中支行

退还账户开户名：西宁市湟中区社会保险服务局

银行账号：28130001040011562

4. 请在转账退还时，务必标注系退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补助金。

拒不履行本行政处理决定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西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属地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

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复议、诉讼期间不得自行停止本处理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理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西宁市湟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2月28日

